

第十八章 合作

第一節 行政

第一目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第二目 全國合作行政機關

一、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乙)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

(丙)實業部合作司

二、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第二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第一目 通論

第二目 各省市

一、江蘇省

二、山東省

三、河北省

四、浙江省

五、安徽省

六、江西省

七、湖南省

八、湖北省

九、陝西省

十、河南省

十一、山西省

十二、廣東省

十三、四川省

十四、綏遠省

十五、廣西省

十六、福建省

十七、青島市

十八、南京市

十九、上海市

二十、漢口市

二十一、各鐵路

第三節 農貸

第一目 安徽旱災農貸

第二目 湖南旱災農貸

第三目 江西旱災農貸

第四目 陝西農貸

第五目 華北補辦農貸

第四節 合作之實施狀況

第一目 機關名稱

第二目 合作機關分述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詳目

一、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八九

二、中國農民銀行……………一二一

三、中國合作學社……………一二四

第五節 合作教育……………一一七

第一目 合作訓練……………一二七

一、合作訓練班……………一二七

二、合作講習會……………一二七

甲 江蘇省……………一二七

乙 河北省……………一二八

丙 浙江省……………一二九

丁 江西省……………一二九

戊 安徽省……………一二一

己 湖南省……………一二二

庚 湖北省……………一二三

辛 綏遠省……………一二三

第二目 出版物……………一二四

第六節 中國合作事業大事紀要……………一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第一節 行政

第一目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國內各種合作組織，均在蓬勃興起，舉凡合作制度之確立，合作法規之訂定，以及合作人才之培養，合作指導機關之設置諸端，亟應精密研討籌劃進行，以促合作事業之發展，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首都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計到會會員一百數十人，收到議案一百二十三件，均由大會分交各組審議，擬具審查報告，提請大會討論分別修正通過。

此次討論會議案之可以注意者，約有四點：第一點關於合作行政制度之確立，與組織系統之規定，使此後全國合作事業有所準繩，且能使各地合作事業由中央爲之指導調濟；第二點爲合作金融機關系統之確立，以調濟農村與都市之經濟，使能互相交流；此項金融機關，在縣以下者，以合作社之股金爲主體，省以上者則暫以政府出資或補助爲主體，以資提倡，關於此點有關係者，則爲商業銀行及農業銀行對農村之放款，在法律上應有明確之規定，即一則獎勵商業銀行之農村放款；一則取締農民銀行假名取利之放款，補救合作金融機關之不足，實一

般金融界之利也；第三點爲合作業務上之問題，此次討論結果，僉以運銷合作爲救濟目前中國農村，急須舉辦之合作事業，蓋即使農民具有資金，生產未必能大量增加，而銷路亦將呆滯不能暢流，故必有賴於運銷合作，使農產品能於統一標準之下，改良出產品，則售價自善，而銷路亦暢，資金之循環亦速。運銷合作發達，可兼收工農合作之功效，蓋運銷合作須利用工業以改良農產品，使農業日就工業化；第四點爲合作教育，目前擬訓練高級初級合作指導人員，合作訓練，不僅限於技術，尤須顧及合作人員道德及思想之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若無人格道德，則技術優良者，其作弊更甚，合作爲社會政策之一，若無正確之思想，則推行收效甚微。以上四點爲大會決議案中之主要者。

第二目 全國合作行政機關

一、中央合作行政機關

(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蔣委員長以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爲復興農村維繫國本之要圖，特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駐鄂督剿共匪之際，頒布農村合作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各合作社模範章程，通飭推行。復於二十三年二月在南昌行營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豫鄂皖贛四省一體限制實施，使合作事業有負責專管機關悉心指導，委員由行營選派，一切事務由總幹事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幹事指導員辦理，督察則由視察員負責；二十四年五月，行營復令示農村合作方針，其要點如下：(甲) 各省實施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置兩種辦理後，關於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職責系統，及設置直轄示範合作區，應飭遵行之事項如左：(1) 凡分區設置，派有合作指導員任區員者，應責令區署指揮合作區員，實行指導農民組社，關於訓練合作社人員指導業務，及辦理貸款項，仍由各該省農村合作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R)二

委員會負責；至尚未分區設置，而實行派合作指導員者，經費由省庫支；(2)各縣已裁局改科後，應於建設科內設合作技士，考核各區署合作事業，督促指導；(3)凡派在縣政府及區公署合作人員資格，審核訓練任免獎懲保障等項，由各該省農合會擬定，轉由省府呈行營核定；(4)各省應由農村合作會辦直轄示範合作區，以樹規模。(乙)關於合作金融：(1)各省籌設合作金庫，自行佈置合作金融系統，各就省庫收支總額內劃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作合作金融基金；(2)取締銀行假合作之名，行剝削農民之實，並通知銀行及其他放款團體對於農村貸款，應函農村合作會備案；(3)農村合作不利於高利貸，如有因此加以阻撓者，照行懲治土劣法辦理。

(乙)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秋，長江流域水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美麥五萬噸，價值國幣三百萬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賑賑。該會即在安徽、江西、湖北等省組織互助社，賑務結束後，水災委員會將農賑部分，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管理，經委會仍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並將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迄民國二十三年底止，皖贛鄂湘四省，由經委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之合作社數已達二千左右，社員數達六萬左右。二十三年春，經委會另撥專款與陝西省政府合辦陝西合作事業，數年以來事業範圍漸形擴大，不得不專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促進與放款等事項，遂於二十四年秋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十月一日起開始辦公，將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皖贛鄂及陝西所辦之合作事業收回，直接由會負責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令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鄭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孫、彭學沛、卓宣謀、許仕廉、章元善、趙連芳、曾仲鳴、王世穎、高

秉坊、張一飛、壽勉成、為委員，並指定陳公博為主任委員，秦汾、鄭秉文、許仕廉、章元善為常務委員，會內設(一)秘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二)金融股，辦理合作資金，接洽合作專款保管及合作金庫合作銀行之規劃等事項；(三)技術股，辦理關於合作業務指導，合作團體聯絡及技術標準之擬定等事項。

(丙)實業部合作司

合作事業自經中央及各界積極提倡，數年之間，進展頗速，惟因各處缺乏聯絡，各自為政，殊嫌散漫，因此，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在京開會時，關於合作行政系統一案，頗為出席會員所重視，計提出此案者：有王世穎、壽勉成、章之汶、喬啓明、章元善、張國維、曠運文、馮斌甲、屠紹楨、沈鏡、霍六丁、許以栗、及實業部等，當經大會決議如下：

『於實業部下設一合作事業局相當於部中之一司，為全國合作事業之總行政機關，負指導監督推進取締統計等責，此機關不宜在實業部農業司之下，因合作事業非盡屬農業範圍，此機關亦不宜用委員會方式，因委員會每成虛設，而事權不能集中也。』

因此動機，實業部長陳公博，於同年三月廿二日令參事廳會同各關係司籌商修改實業部組織法，即在該部內增設一合作司，並於四月三十日由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討論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於六月一日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同年八月三十日，實業部任命章元善為合作司司長，章氏於十一月十六日到部就職，開始辦公，該司設置兩科，第一科之職掌為：(一)關於合作組織業務制度之劃一事項；(二)關於合作組織登記事項；(三)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及其他協助事項；(四)關於各地合作事業機關之聯絡事項；(五)關於合作組織糾紛之處理事項；(六)關於其他合作事項。第二科之職掌為：(一)關於

(五)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事項；(六)關於合作論著之編譯研究事項。

二、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二 地方合作行政機關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R)
四

河南	湖北	山東	湖南	福建	廣東	陝西	南京	上海
二十三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二年	二十三三年	十七年	十七年
二十三年依勸匪區內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立今會亦直屬省府	十九年工商廳設合作事業委員會	十八年農礦總局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縣設合作指導員	二十一年建設廳設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二十年二月改設合作課二十二年十月委派各縣合作委員會	二十三年成立農村金融救濟處二十四年改組為農村合作委員會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令派籌備員十四人組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二十二年十二月改組為合作事業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設令局	十七年市社會局設市立合作事業指導所十八年改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二十年一月裁撤合作行政移歸公益股兼辦	十七年農工商局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定期停頓二十一年九月社會局恢復今會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建設廳	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建設廳合作課	農村合作委員會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陝西農業合作社事務局	市社會局公益股	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
同前	主任委員一人助理員五人下設記理員書記二人	主任委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每縣設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合作指導員二名長沙等二十二縣長縣合作指導員一名	委員長一人委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	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	委員十三人(內主席一人幹事二人)	
					各縣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至四人			
						報資利息三元萬八千		
			總機關及各縣九計及〇〇元	省費每年十二萬元撥行營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指導貸款
		各縣合作社兼辦民款貸所						

第二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第一目 通論

吾國合作事業，近年來各地熱心提倡不遺餘力，自復興農村工作開始推進之後，對於合作事業，益加注意；同時因政府當局及熱心提倡各機關之努力宣傳，

灌輸合作思想，故農民對於合作已有相當認識；又因年來天災人禍，農民困苦顛連，農村資本缺乏，合作事業更感需要，是以政府機關金融界以及社會事業團體，均分別進行，各地合作社之指導組織工作，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估計，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數，社員數，指導機關，指導人數，貸款機關，及貸款利率等如左列各統計表：

第一表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數（指在縣政府登記備案者）

省 市		至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年 底 止 共 有 之 合 作 社 數															
	信	用	運	銷	購	買	利	用	生	產	兼	營	其	他	總	計	
南 京		五		一		七				一				二		一六	
上 海		四		八		六九				四						八五	
廣 州		—		一		—				—						一	
江 蘇		一、六六〇		一三四		一五一		七五	四六五	四一五		三七				二、九三七	
浙 江		一、二五八		七七		五六		二一	三二七	五一		三				一、七九三	
安 徽		一、三二一		五〇		一一		二八	三九	一四		—				一、四六三	
湖 北		四六二		二		四		七三	—	二五		—				五六六	
河 南		六二〇		八九		八		一九五	四	八一		—				九九七	
河 北		一、六四八		一七八		四八		四	九	四三		五				一、九三五	
山 東		八八四		四七一		八四		一七	二五〇	七〇二		六四				二、四七二	
陝 西		二三九		四		—		—	六二	一五		—				三二〇	
山 西		一八四		—		四		—	一	一		—				一九〇	

閩南	四六六	六	三六	二	四八	—	—	五五八
江蘇	一、〇〇五	九	七	四六	—	—	—	一、〇七八
四川	二	—	—	—	—	—	—	三
廣東	六〇	二二	五四	四	四七	七	—	一九三
廣西	一	六	一	—	—	—	—	八
福建	八	二	一	—	二	—	—	一四
綏遠	一四	—	六	—	—	—	—	二〇
總計	九、八四一	一、〇五九	五四七	四六六	一、二六〇	一、三六五	一一一	一四、六四九
百分率(%)	六七二	七二	三七	三二	八六	九三	八	一〇〇

註

1. 購買合作社包括農業、供給及消費合作社
2. 生產合作社包括農業、墾殖、養蠶、養蜂、養魚、森林、畜牧、儲藏、鹽業、漁業等合作社。
3. 運銷合作社包括農產、水產等合作社。
4. 兼營合作社係指兼營兩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而言。
5. 其他包括保險、勞工、房產、婚喪以及調查表中未註明類別之合作社。
6. 蘇、浙、皖、鄂、豫、魯、湘、贛、粵九省之數字，係根據各縣縣政府報告，其未有報告之縣份，則根據各省合作事業機關之調查報告。冀、陝、晉、川、桂、閩、綏七省之數字，祇根據縣政府之報告，未有報告之縣份，概未列入。

觀上表知我國現有合作社一萬四千餘社，其中以江蘇為最多，佔第一位，山東第二，河北第三，浙江第四，安徽第五，江西第六，河南第七，湖北第八，湖南第九，其他各省皆在五百社以下。若按合作社之性質而言，則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總

數百分之六十七有奇；兼營、生產、運銷合作社次之，約佔全數百分之八、九；購買利用等合作社最少，皆在百分之四以下。

第二表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數

省	市	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之合作社社員數計							
		信	用運	銷購	賈利	用生	產兼	營其	他總
南	京	一四五	五七	二、四六一	—	一八	—	六五	二、七四六
上	海	八九八	九三〇	八、七八二	—	一六一	—	—	一〇、七七一
廣	州	—	二三三	—	—	—	—	—	二三三
江	蘇	五〇、三四六	四、六一五	九、六一四	三、四一一	二〇、六六九	一四、五三三	一、八二八	一〇五、〇〇六
浙	江	三五、七七六	一〇、四八六	四、二七二	五六二	七、九三六	二、二三五	一六六	六一、四三三
安	徽	三九、七四六	三、二四八	八八三	一、五七九	五九一	八九二	—	四六、九三九
湖	北	一六、五七四	一七一	一九二	五、三八〇	—	二、〇二六	—	二四、三四三
河	南	三一、八六八	五、九一三	三五二	一〇、三五九	一八七	二、八三〇	—	五一、五〇八
河	北	三一、九七七	二、八二六	四、〇九四	一二二	一四四	八三六	四二	四〇、〇四一
山	東	二一、〇〇九	一一、〇七二	三、九五六	二八〇	九、二二二	一八、九五二	九〇五	六五、三八六
陝	西	一九、一九六	一、九三六	—	—	一四、七五一	八、八〇六	—	四四、六八九
山	西	四、〇九五	—	七〇	五	三三	一、九八五	—	六、一八七
關	南	一七、八四三	五三六	一四、二五七	二七八	三、五七〇	—	—	三六、四八四
江	西	二九、九三八	五七一	四八四	三、五一〇	—	一、五七六	—	三六、〇七九
四	川	八〇	—	—	—	一五	—	—	九五
廣	東	四、五一七	五、九八六	八、七一八	二八〇	四、二三一	七六七	—	二四、四九九
廣	西	四四	三五六	四〇〇	—	—	—	—	八〇〇
福	建	—	—	—	—	—	—	—	—

級 遠	總 計	百分率(%)
八十四	三〇四、二二六	五四·五七
—	四八、九三〇	八·七八
八四	五八、六四八	一〇·五一
—	二五、七六六	四·六二
—	六一、五一七	一一·〇三
—	五五、四二八	九·九五
—	三、〇〇六	五·四
二五八	五五七、四九七	一〇〇

註 福建省各縣政府未報社員數，故本項從缺。

註 觀上表可知我國合作社社員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總數為五十五萬餘人，按我國人口四萬萬人計，則我國現時每一千人中，僅有社員一·四人，與蘇俄之每千人中有社員六百五十六人及其他有百人以上者十七國，十人以至百人者二十一國，二人以至十人者十三國相比，我國居第五十三位。

第三表 各省市合作指導員人數及指導之機關

省 市	合作指導員人數	合 作 社 指 導 之 機 關														
		縣政府	縣黨部	民衆教育館	農業推廣所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合作聯合會	市社會局	農村金融救濟會	華洋義賑會	四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	其他	總計
河 北	八	九	四	一	四	三	四	—	—	〇	—	—	—	—	二	七
河 南	三	二	—	—	—	二	—	—	三	—	—	—	—	—	一	三
湖 北	六	二	—	—	—	二	—	—	二	三	五	—	—	—	一	三
安 徽	五	四	—	—	二	三	—	—	—	—	—	—	二	—	一	六
浙 江	七	五	—	—	—	三	—	—	—	—	—	—	—	—	二	五
江 蘇	四	七	—	六	三	四	—	—	—	—	三	—	—	—	二	一
廣 州	—	—	—	—	—	—	—	—	—	—	—	—	—	—	—	—
上 海	六	—	—	—	—	—	—	—	—	—	—	—	—	—	—	二
南 京	一	—	—	—	—	—	—	—	—	—	—	—	—	—	—	一

山東	陝西	山西	湖南	江西	四川	廣東	廣西	福建	綏遠	總計	百分率(%)
三三	六六	三三	二七	一	三	一五	二	一	一	六四	一
四	六	六	一七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三三	五七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一
一〇	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一七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二九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三三
一〇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五四	一〇〇

註 合作指導員人數及合作社指導放款之機關，皆根據省市縣之調查報告，按次數計算而得。

江西無此項報告故從缺。

其他指實驗區、植棉改進所、水利公司、福音堂等指導機關而言。

第四表 各省市合作社放款機關

省	市	行	行	民	省	行	行	行	行	行	會	農	農	學	社	其	他	總	計
上海	南京	上海銀	中國銀	四省農	民市立	農工銀	金城銀	交通銀	墾業銀	華洋義	農村金	農民借	金陵大	社會局	其他	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frac{(\mathbb{R})}{10}$$
[illegible]

上海、廣州、江西、廣西、福建無此項報告缺。

第五表 各省市合作社借款及貸款利率

省	市	合 作 社 借 入 之 月 利					合 作 社 借 出 之 月 利				
		下六釐以	八釐至	一分至	一分二至	一分五以上	下八釐以	一分至	一分二至	一分五以上	總 計
南	京	—	—	—	—	—	—	—	—	—	四
江	蘇	—	二	四二	四	—	—	一	一〇	二七	四九
浙	江	—	二	四八	二	—	—	六	四五	二	五四
安	徽	四	七	三	一	—	三	一	四	—	一三
湖	北	—	一〇	四	—	—	—	七	四	二	一七
河	南	—	一三	四	—	—	—	四	九	二	一七
河	北	三	二五	一二	二	—	一三	二〇	一二	七	六四
山	東	四	二七	二七	—	—	四	一九	八	二三	六六
陝	西	—	四	五	—	—	—	一	一三	—	九
山	西	—	—	四	—	—	—	—	—	—	二
湖	南	—	二	—	—	二	—	八	—	二	一五
四	川	一	—	—	—	—	—	四	—	—	二
廣	東	二	二	—	—	—	四	九	—	—	一六
廣	西	—	—	一	—	—	—	—	二	—	一
綏	遠	—	一	二	—	—	—	—	—	—	三
總	計	一五一〇四	一五二	二	二	五	二九三	二九	七五一〇八	七〇	五〇
		二	—	—	—	—	—	—	—	—	三三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八章 合作

$$\begin{pmatrix} R \\ \vdots \\ \vdots \\ \vdots \end{pmatrix}$$

百分率(%)	五	三五	五二	四	一一	一一	一〇〇	九	二三	三二	一一	一五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註 合作社借款及貸款之利率係根據市縣政府之調查報告按次數計算而得。上海廣州江西福建無此項報告故從缺。

第六表 各省市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之原因及二十四年度需要金融機關放款數額

[illegible]

廣西	福建	綏遠	總計	百分率(%)
—	—	—	三〇	一四
—	—	—	二七	一三
—	—	—	七	三
—	—	—	一四	七
—	—	一	二二	一〇
—	—	—	二二	一一
—	—	—	二三	一一
—	—	一	一七	八
—	—	—	七	三
—	—	一	二二	一〇
—	—	—	九	四
—	—	—	二二	六
一	—	三	二二〇	一〇〇
—	三〇〇	一三	三二二	—
—	—	—	八四	—

註 合作社向外借款困難之原因一項係根據市縣政府報告之有困難者按次數計算而得其向外借款無困難者概未列入。江西未有此項報告，故從缺。

二十四年需要金融機關放款之數類約三千餘萬元，係根據市縣政府報告之約數相加而得；其未有此項報告者，亦未列入。

第二目 各省市

一 江蘇省

江蘇省之合作社，倡自民國十七年，該省以前之農礦廳實業廳及最近之建

設廳，皆有書報發表，茲就二十四年十一月該省建設廳出版之「卷十一期一江蘇建設」合作事業專號中，摘錄其重要之三統計表如左：

第七表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數統計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縣名	類別	與全省總社數百分比							
		計	總	營	銷	運	買	購	利
鎮江	信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四
江寧	生	六	五	三	一	四	二	三	四
句容	產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溧水	利	五	三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高淳	用	八	一	三	九	七	九	七	一〇

吳	崑	常	吳	海	啓	崇	寶	嘉	太	金	南	松	上	揚	深	金	丹	六	江
江	山	熟	縣	門	東	明	山	定	倉	山	匯	江	海	中	陽	壇	陽	合	浦
六	八	七	一	四	三	五	二	五	三	一	四	一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七
三	八	六	五	三	五	四	六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七	一	七
	二	四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三	七		一	七	三	八	
一	一	六	五	一	二	三	三	六	三	四	六	八	四	三	六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一